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玉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41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林玉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之罪。另本案係警員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發覺本案犯行，始據以偵辦，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可參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可徵被告尚無自首之情形，是無從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，猶為本案犯行，並發生前揭道路交通事故，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，甚為不該，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、行駛之道路及其血液中酒精濃度，暨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等各情，參以被告有多次相類公共危險等案件紀錄之素行，其

01 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
03 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亭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28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2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樂股

112年度偵字第36841號

被 告 林玉芳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監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芳自民國112年6月3日19時許起至112年6月4日凌晨某時止，在臺中市北屯區同事住處飲酒後，仍於112年6月4日17時58分許前某時，自該處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2年6月4日17時5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十甲東路交岔路口時，因不勝酒力不慎擦撞路旁由賴耀祥停放之BRT-8922號自用小客車（未致他人受傷），林玉芳肇事後經送長安醫院救治，承辦警員於112年6月4日19時15分許，委由該醫院人員對林玉芳抽血檢測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311mg/dl（即百分之0.311），已逾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賴耀祥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長安醫

01 院檢驗報告、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籍詳細資料表、道路交
03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現場
04 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1 檢 察 官 謝 志 遠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 記 官 王 宥 筑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